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9583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高聿艷

被告 郭佳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玖仟捌佰捌拾柒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拾參萬零肆佰玖拾柒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肆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參萬玖仟捌佰捌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3年8月6日與訴外人美商美國運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（下稱美國運通銀行）訂立現金專案申請書，約定貸款將一次撥貸，不得循環使用，額度一旦清償即不得再使用，適用特惠利率為年利率7.88%，若有2次以上延滯繳款紀錄，利率自動調整為年利率19.95%，詎被告自94年3月15日繳款新臺幣(下同)3,675元後即未依約繳款，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至94年7月31日止，尚積欠本金130,497元，利息9,390元，合計139,887元，而訴

01 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渣打銀行）於97
02 年8月1日概括承受美國運通銀行在台分行全部資產、負債，
03 則原美國運通銀行之權利義務自仍由渣打銀行行使負擔之，
04 又渣打銀行於99年12月1日將對被告之前揭借款債權讓與原
05 告，迭催不理，原告並以起訴狀繕本送達再為債權讓與之通
06 知，爰依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
07 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39,887元，及其中130,497元自起訴狀
08 到院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09 三、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美國運通銀
10 行現金專案申請書、國運通銀行信用貸款其他約定條款、渣
11 打銀行借款分攤表、渣打銀行債權讓與證明書暨債權讓與公
12 告、渣打銀行還款明細表、渣打銀行電腦帳務資料為證（見
13 本院卷第9-11、15-20、49-55、59頁）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
14 證據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
15 訴，請求被告給付139,887元，及其中130,497元自起訴狀到
16 院之日即113年9月24日起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
17 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8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9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20 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21 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23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
24 額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2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
29 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
30 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01		書記官 蔡凱如	
02	訴訟費用計算書		
03	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04	第一審裁判費	1,440元	
05	合 計	1,440元	